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

建设单位：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
项目名称		江津区李市镇孔目村、龙吟村等移民安置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				建设地点		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			
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机关、文号		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津发改审[2021]107）号				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报备）机关、时间		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9日			
项目征占地面积（hm ² ）		2.18				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（hm ² ）		2.18			
项目挖方总量（万m ³ ）	3.73	填方总量（万m ³ ）	1.17	借方总量（万m ³ ）	0	弃方总量（万m ³ ）	2.56				
表土剥离量		/				表土利用量		/			
项目建设工期		2022年9月2日-2023年8月30日				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期		2022年9月2日-2023年8月30日			
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		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排水工程。项目按乡村道路标准进行设计，设计速度15km/h，标准路幅宽5.5m，实际建设长度10.215km。									
主要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		路基边沟10065m，撒播草籽0.51hm ² ，临时苫盖1000m ² 。									
工程总投资（万元）	2568.26		水土保持设施投资（万元）		139.63		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（万元）		3.05		
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	水土流失治理度%	目标值	94	土壤流失控制比	目标值	1.0	渣土防护率%	目标值	88		
		完成值	100		完成值	1.2		完成值	98		
	表土保护率%	目标值	/	林草植被恢复率%	目标值	95	林草覆盖率%	目标值	21		
		完成值	/		完成值	100		完成值	23.36		
自主验收情况	（一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，建设资料齐全。							☒ 是 ☐ 否			
	（二）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，能持续、安全、有效运行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。							☒ 是 ☐ 否			
	（三）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、维护主体明确。							☒ 是 ☐ 否			
自主验收结论		自验合格。									
水土保持专家签字	刘德忠		工作单位		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		联系电话	13983512326			
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单位意见： (加盖公章) 项目负责人： 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：蔡雪松				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意见： (加盖公章) 项目负责人： 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3452911916				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意见： (加盖公章) 项目负责人： 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			